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除字第216號

聲 請 人 合將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子芸

代 理 人 張仍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1付款人「第一銀行北桃園分行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第一銀行北桃分行」；發票日「112年2月20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2年2月10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立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

書記官 謝宛橙